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二〇二四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汇集各方力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日前印发通知，部署了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加强农村思想文化建设，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培育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通知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宣讲活动，持续增进人们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改进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广泛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引导人们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新时代追梦征程。培育农村新风新貌，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阵地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整治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着眼满足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开展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鼓励支持基层群众自办文体活动，加强农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开展新技术创新、示范、推广工作，搭建数字化公益助农平台，推动科普示范活动、科普项目向农村延伸，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促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乡村环境整治，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理念。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三下乡”活动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向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倾斜，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坚持守正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持续推动“三下乡”工作提质增效。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集中示范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重点项目的新进展新成效，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上接一版）

二、突出工业转型升级，在产业结构优化上求突破

坚持以油气为关键、煤炭资源为基础、新能源为方向、矿产资源为重点，聚焦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打造“八大区域性产业基地”，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集群主企业上规模、提效益，让“长板更长、优势更优”。加快塔河炼化一体化项目推进，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力争年内开工。围绕塔河炼化一体化项目，延伸布局烯烃、芳烃、苯等下游产业，积极引进延链企业项目落地，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体量更大、实力更强的油气化工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以现有利华等纺织企业和即将引进的福建亿来等企业为依托，在纺纱、混纺、织布、印染、成衣等工序上下功夫，为承接塔河炼化一体化PX、PTA及下游聚酯打牢基础，实现“炼化纺”一体化发展、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围绕库拜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布局，整体谋划煤炭煤化工产业，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规划，推动阿艾矿区总规及配套环评修编报批，加快大平滩煤矿、俄矿提质扩能实施进度，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改造，建立南疆煤炭交易中心，构建集生产、销售、交易、运输于一体的煤炭市场体系，实现煤炭资源整合和价值最大化。加大本地优质焦煤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三改联动”“两个联营”项目建设，加快天缘煤焦化技改，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用好装备制造产业园，大力发展石油化工成套装备、油田环保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装备制造业，提升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加快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与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硅基新材料下游产业，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硅基新材料、华电光伏、东旭光电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加大铁、锰、铜等金属资源勘查开发和深加工力度，重点推进石英砂等非金属优质矿产开发利用，提升优势矿产资源加工转化水平，打造绿色矿业产业集群。

三、加强消费拉动，在服务业提档升级上求突破

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出台“吃、住、行、游、购、娱”刺激消费补贴政策，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房地产等大宗消费，规范发展早间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多种经济业态，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商业、农业、康养等消费跨界融合，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推进城市综合体、高端酒店建设，挖掘亿家、巷子里等综合体及便民生活圈潜力。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新模式，支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消费新业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协会和短视频直播运营中心作用，完善市乡村三级电商网络体系，打造电商孵化基地。加快公铁联运物流步伐，推进电商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全力构建集商贸交易、物流仓储、流通加工和公、铁、空多式联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贸物流园区，建成新疆商贸物流网络体系的重要节点城市。

四、深挖龟兹文化底蕴，在文旅产业融合上求突破

启动实施文旅援疆“双珠”计划，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保护利用，开展苏巴什佛寺等重点遗址考古发掘，加强古民居、清代城墙遗址等历史文物保护修缮，全力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办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命名12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优化老城区功能布局，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干部的积极性，运用招引社会资本、引导居民自行翻建等多种方式，围绕五个历史街区开发建设若干街巷，改造提升库车王府、龟兹小巷、花帽巷，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展示传承、特色文旅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建设，推进龟兹魏晋古墓遗址博物馆、林基路革命烈士纪念馆、名城数字展厅开馆，推动龟兹博物馆、龟兹大剧院、龟兹文化数字化展示中心开工建设，建成博物馆街区、明清老城面粉厂文化产业园、库车民歌展演剧场，实施“拯救老屋”民心相通工程，全力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打通苏巴什佛寺遗址—克孜尔尕哈烽燧、库木吐喇石窟—克孜尔石窟道路，力争库木吐喇石窟早日开放，实现旅游景点景区串联、旅游资源整合，打造克孜尔石窟—库木吐喇石窟—苏巴什佛寺遗址—克孜尔尕哈烽燧世界文化遗产景区。从线路设计、产品开发、服务质量提升等多点发力，完善217国道沿线基础设施，建立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公布线上线下旅游线路图，与疆内外旅行社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组建游客投诉服务中心，把“过路客”“过夜客”变成“必来客”“常来客”，持续擦亮“古韵龟兹·丝路库车”文旅品牌。全方位宣传推介，办好龟兹文化艺术节，开展龟兹文化宁波推广周系列活动，争取人民文创南疆研究中心和丝路友好使者驿站落址库车，讲好中国故事和龟兹故事，让龟兹文化成为丝绸之路上最耀眼的“明珠”，力争旅游人数突破900万人次、旅游收入在45亿元以上。

五、扩大有效投资覆盖，在稳增长强基础上求突破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完善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以优化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重点，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实施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项目，统筹用好各类项目资金，加强要素保障，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加大争取跑办力度，推动更多项目、资金落户库车。积极配合G3033高速公路库车段、伊宁—阿克苏铁路支线和库车—沙雅—阿拉尔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修编龟兹机场总体规划，支持川航、国航加密航线，提高机场旅客吞吐量。积极推进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输变电、南疆天然气利民管线扩线等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完善大数据、5G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通经济发展“大动脉”，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阿克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库车贡献。

1版编辑：陈翔 组版：杨雪琰 校对：李树莲
2版编辑：冯磊 组版：何朝悦 校对：史文慧
3版编辑：陈翔 组版：何朝悦 校对：史文慧

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3年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降低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将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和企业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向社会披露地区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建议、提高地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至100万元、住房公积金支持多子女家庭租房购房、开通地区老旧小区自住住房门窗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优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置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内地户籍大学生（技术技能人员）来阿创业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15项议题。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行署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设6个科室、10个管理部，从业人员94人，其中，在编87人、非在编7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年，新开户单位354家，净增单位95家；新开户职工2.04万人，净增职工1.28万人；实缴单位3103家，实缴职工17.61万人，缴存额41.6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16%、7.84%、13.84%。2023年末，缴存总额317.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9%；缴存余额102.99亿元，同比增长7.27%。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8家。

（二）提取：2023年，8.44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4.70亿元，同比增长47.9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83.23%，比上年增加19.17个百分点。2023年末，提取总额2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5%。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100万元。

2023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81万笔29.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11.54%、258.74%。

2023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0.43亿元。

2023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8.52万笔172.17亿元，贷款余额9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0.65%、20.73%、24.2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5.15%，比上年末增加13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8家。

2.异地贷款：2023年，发放异地贷款597笔24091万元。2023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72680.5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3104.45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存量公转商贴息贷款当年贴息额1247.28万元。2023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3489笔118014.40万元，累计贴息1940.53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6.95亿元。其中，活期0.01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5.15亿元，1年以上定期0亿元，其他(协定存款)1.79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为零）和购买国债余额(国债余额为零)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5.15%，比上年末增加1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年，业务收入30499.93万元，同比增长8.67%。存款利息2660.7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7836.9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2.27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3年，业务支出16948.23万元，同比增长16.26%。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5089.96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547.91万元，其他1310.36万元（其中贴息1247.28万元、抵押登记费63.08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3年，增值收益13551.70万元，同比增长0.47%。增值收益率1.36%，比上年减少0.16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3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912.54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155.77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483.39万元。

2023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919.54万元。

2023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799.9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5086.20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2193.43万元，同比增长5.26%。其中，人员经费1684.17万元，公用经费40.21万元，专项经费469.05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3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9.06万元，逾期率0.0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799.96万元。2023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逾期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及聘用人员占70.11%（其中聘用人员占3.58%），国有企业占15.88%，城镇集体企业占1.29%，外商投资企业占0.4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1.1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60%，灵活就业人员占0.40%，其他占0.04%；中、低收入占99.26%，高收入占0.74%。灵活就业人员占比体现了缴存扩面多方向增长，公积金制度红利覆盖更多人群。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及聘用人员占40.22%（其中聘用人员占30.89%），国有企业占19.00%，城镇集体企业占0.98%，外商投资企业占0.9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3.3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24%，灵活就业人员占2.07%，其他占0.11%；中、低收入占99.96%，高收入占0.04%。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7.4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2.65%，租赁住房占2.09%，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2.8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23%，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1.6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32%，高收入占0.68%。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01.58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37.05%，比上年末增加1.1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50434.26万元，为缴存职工降低贷款成本、减轻负担做出了积极贡献。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3.76%，90–144（含）平方米占87.98%，144平方米以上占8.26%。购买新房占94.02%（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5.9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4.0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6.0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53.91%，30岁–40岁（含）占30.45%，40岁–50岁（含）占12.57%，50岁以上占3.07%；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0.95%，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9.05%；中、低收入占99.42%，高收入占0.58%。

（四）住房贡献率

2023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9.40%，比上年增加32.13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开展将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进展情况。

一是根据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四项业务规范，制定《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实施细则》《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实施细则》《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对原归集业务政策调整1条，提取业务政策调整1条，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政策调整1条，资金管理业务政策细化2条；二是首次将归集扩面工作纳入地委改革事项，并将《阿克苏地区探索创新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改革实施方案》作为地区重点改革任务之一，明确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大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和灵活就业人员覆盖。中心制作公积金探索创新等20余套宣传短视频，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零距离、“阿克苏Hi苹果红了”手机客户端、广播、户外大屏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播放，全面提高政策知晓率。2023年实现新增开户20430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6311人，新市民423人，创历史新高。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当年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按照地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3年度全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97205元、月平均工资为8100元。按月平均工资8100元的3倍确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上限为24300元/月，核定2023年地区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上限为单位及个人合计不得超过5832元，2023年地区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下限保持1540元不变。

2、当年提取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一是为加大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租房支持力度，出台“关于缴存人在工作地无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新政，并为140名缴存职工提取170.49万元用于工作地租房；二是为积极支持国家多胎生育政策，全区首次出台向多子女家庭租房倾斜政策，在原有租住商品房的基础上每年增加3000元，当年为156户家庭提取229.22万元用于租房居住；三是为推进阿克苏地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人才强阿战略，全区首次出台非阿克苏户籍大学生（技术技能人员）来阿租房购房政策，实现筑巢引凤、引才聚才，栓心留人的战略目的；四是持续支持地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继续执行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水电气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基础上，开通地区老旧小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自住住房“门窗”改造业务，改善缴存职工居住环境，提升居住生活品质。

3、当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一是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缴存职工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购房首付比例由30%下降至20%。二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由75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并推出安居贷、宜居贷两款贷款产品，由借款人自由选择。三是提高多子女家庭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出台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政策。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根据借款人家庭总人口、公积金月存额、年龄等条件或根据借款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15倍确定贷款额度后，再上浮20%，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四是优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置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办理置换业务时，可用该商业银行贷款所购房屋进行抵押。五是出台非阿克苏户籍大学生（技术技能）人员购房支持政策。对以新市民方式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2023年毕业非阿克苏户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技能人员，在地区范围内购房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与单位缴存职工享受同等贷款政策，不受新市民公积金贷款政策限制。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1、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挂牌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执行。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1至5年（含5年）年利率2.6%，5年以上年利率3.1%；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1至5年（含5年）年利率3.025%，5年以上年利率3.575%。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亮码可办”。按照“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活动要求，持续拓展“跨省通办”“全疆通办”，着力方便缴存职工办事。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二是不断完善线上渠道功能。新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地租房、多子女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功能。及时将死亡职工亲属提取2000元以下只需书面承诺无需公证的额度调整至50000元，减少了提取人成本。将“商转公”业务优化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办理商转公业务的，可用该商贷所购房屋进行抵押”。三是“网办”业务持续优化。采用“华为PASS云平台”作为信息系统基础平台，每日备份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建成了集门户网站、网上业务大厅、手机公积金APP、12329热线等8大平台为一体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年离柜率达80%以上，网办事项占网上可受理业务事项的93.33%。四是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依托“12329”热线对办理的83%以上的业务电话回访，对服务评价数据每月进行汇总分析、反馈核实，打造“评价–分析–反馈–整改–回访”的工作闭环，有力提升了服务质效。五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制作宣传音视频14个，在58个户外电子屏和地区、7县2市政务服务中心滚动宣传，通过新疆卫视、阿克苏汉语综合频道、《阿克苏日报》等媒体强化政策宣传，提升制度知晓率。六是制订业务系统操作指南。在全疆率先完成了业务系统操作指导手册、公积金手机APP操作手册的编撰应用工作，不仅有力提升自身服务能力，还最大程度方便了缴存人及单位好办、易办、快办、掌上办。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持续巩固“智慧公积金”的信息化建设实践成果，不断优化线上服务内容。一是优化提升线上办理方式。紧盯中心重点改革工作目标，优化贷款、提取线上服务方式，创新安居贷、宜居贷贷款产品品牌，在落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的基础上率先在全区开通手机APP老旧小区水电气暖和门窗改造提取、支持多子女家庭和人才租房购房等业务；二是丰富线上种类提升数字赋能。截至年末，地区注册住房公积金手机APP17.62万人，注册率88.54%，微信公众号注册8.98万人，注册率45.12%，单位网厅注册3502个，注册率86.60%，全年共办理线上业务58.98万笔，涉及金额90.85亿元，年业务综合离柜率为81.21%。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中心获得人社部、住建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市直管理部荣获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年度表现突出星级服务岗，1名干部被人社部、住建部授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心被地区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10个管理部先后获得驻地政务服务中心“星级窗口”“文明窗口”“红旗窗口”等荣誉73次，22名干部被驻地政务服务中心评为“服务标兵”“服务之星”“党员示范岗”等荣誉37人次。在阿克苏地区地直单位绩效考评中再次被评为“好”的单位，同时还荣获了驻村工作优秀后盾单位、优秀驻村工作队等荣誉称号。

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7日